普高夫根在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54年3月18日）

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在改进今后劳改工作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我们民主阵营各国家内所进行的劳动改造工作，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是以新民主主义的生活方式去教育改造犯人，各级劳改机关的工作人员应该记住自己所担负的唯一重要的任务——就是改造犯人。改造犯人这是一种很艰巨的工作，然而也是一项最光荣的工作，无论在何时候都不应忘掉这一点。

摆在劳改部门工作人员面前的有两个基本的任务：

1．管押那些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已被判刑的犯罪分子；

2．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和思想改造，使其成为积极的忠实的新中国的建设者。

这两个基本的任务要求劳改机关和公安部门、其他机关的协助尽力完成。组织工业和农业生产是完成这两个基本任务的手段。过去执行这两个任务的情况怎样呢？在执行这两个任务的过程中取得了哪些成绩和存在着哪些缺点呢？孟局长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自从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以来，劳改工作在工业方面和在农业方面以及管教工作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劳改工作中存在着的一些严重的缺点。不过在报告中关于狱政工作方面的缺点谈的很少；在小组讨论时，同志们也很少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在改造犯人方面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要想做好这一工作，得首先做好下边两个很重要的工作：

1．建立一定的制度和防止犯人破坏这种制度的办法；

2．保证犯人不遭受来自监狱、劳改队工作人员方面的一切非法行为和虐待。

目前由于制度不健全和执行这个工作的干部知识水平不同，因此在工作中出现了很多严重的缺点，大大影响了对犯人的改造效果。这种缺点之所以产生，有两个原因：

1．尚没有一个统一的劳动改造法；

2．对劳改部门的整个活动缺乏统一和集中的领导。

为了更进一步的了解进行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需性，那就得先谈一下，在整个劳改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几个问题：

（一）监狱和劳改队应管押哪些犯人，这一问题，目前还没有适当的作出规定，在监狱和劳改队里不分犯人性别、年龄和犯罪事实都混押在一起，例如由于把男犯和女犯管押在一起，结果发生女犯与男犯的同居关系；由于把少年犯和成年犯管押在一起，因此不能保证对少年犯实行特殊的教育，更不好的是使一些少年犯沾染了罪恶思想。对于那些已被判决的反动组织的头目和惯匪如果不实行严格的隔离制度，那么他们就很可能影响另外一部分犯人。因而，劳改部门的任务就是用监狱和劳改队对犯人进行分别管押。

（二）建立监狱和劳改队内部的制度。目前由于没有一个使犯人必须遵守的统一的制度，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对犯人的管教工作。大家都知道：犯人犯了罪，被判了刑，就必须置于与社会最严格的隔离条件下，然而在现在的监狱和劳改队内还没有认真这样做，有的不限制犯人接见亲属及与之通信，使犯人与外界自由来往，更严重的某些领导干部让犯人在监外自由的通行，减轻了犯人应得的惩罚，例如浙江省有一个县监狱，每当礼拜六允许犯人请假回家，回过家的犯人占百分之六十。某些劳改队内存有所谓“自由”犯人，犯人可自由自在地去村上和城市去看戏，更是错误的。这是直接违反劳动改造政策的行为。这种现象在其他各省也是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因为在管教方面没有制定出一套统一制度，另一方面，也就造成了某些劳改干部曲解惩罚政策，他们粗暴地虐待犯人，对犯人实行吊打、体罚以及其他非法行为，因而造成许多犯人自杀逃跑的事件。如：福建龙岩专区一个劳改队一次就打了9个犯人，在另一个专区的一个劳改干部一次吊打了12个犯人，结果晚上就逃跑了5个。在江西省的一个劳改队里对犯人实行了夏晒、冬冻以及不准解手等体罚。必须坚决反对这种狂妄违法的现象，根除对犯人实行肉体处罚的行为。上述各种破坏革命法制的行为，大大地阻碍了对犯人的改造效果，并且给管教工作方面造成了很多困难。要想消灭这种非法行为，必须严格建立监狱和劳改队内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劳改干部的教育工作，凡纵容上述违反政策、法纪行为的干部，应予以适当的处罚。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那些刑满释放继续管制的人员未定出适当的规定。

反动组织的头目、特务、惯刑犯、暗害犯、叛徒、惯匪以及其他对国家特别有害的罪犯，如果他们在刑期届满时尚未改变其对新中国敌视的态度，那么在刑期届满之后，得予以扣留，进行继续改造，但是对这些继续改造的人员得定出适当处理办法制度（在国家法律公布之先，仅作为暂时办法）。

劳改机关应在犯人刑满前三个月通过公安部门向人民法院提议延长其刑期，得到法院的批准后便可将其留在原来单位或为其设立一个具有非常制度的管押场所。与此同时，也得注意那些刑满后自愿留场做工的人员，对这种人要尽力收留，作为雇用人员，给他们规定工作和生活制度，并适当评定工资。工资的评定应根据该场的生产情况和本人的专长而定，但是他们的工资不得高于该地区国营企业内同等技术工人的标准。除此之外，这些以

前曾是犯人的工人的任务应完全和犯人分开，他们可以住在监外，他们只有为了工作才能出入监狱和劳改队，就是说他们的生活象普通工人一样的自由。

贯彻执行国家劳动改造的法规，是劳改部门工作人员的任务，破坏革命法制和没有统一的制度的现象存在，将会引起其他不正常现象。没有统一的内务制度，不去合理地规定起床、吃饭和工作的时间，比如说吧，有的地方犯人工作每天9小时至10小时，而有的地方则规定11小时至12小时。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作息时间表，在改造犯人方面就会降低质量、削弱纪律性，在进行管理上就容易发生错误。只有建立了统一的制度，才有可能去保证劳改工作人员完成国家赋予的基本任务——改造犯人。

此外，应该教育犯人去重视和尊重公共制度，爱护国家财产，遵守纪律，更重要的是教育他们正确地去理解社会生活。

在劳改部门中还有些严重的缺点，如：在某些监狱或劳改队内医务工作做得不好，因此1953年仅湖北沙洋农场就死了609名犯人，华东新人农场1952年冬至1953年因寒冷和饥饿就死了165名犯人；广东连县1953年死去了593名犯人，占犯人总数的31%。由于某些监狱和劳改队的警卫工作组织得不够好，某些单位犯人逃跑现象也是严重的，这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损失。例如：湖南和甘肃二省逃跑数字就占该省押犯数字8‰，吉林省逃犯占押犯15‰；四川省跑了632名，而押回的只有371名，也就是有几乎50%的逃犯未被抓回来，这些犯人隐藏在农村和城市有很大重新作恶的可能。这种情况是很危险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警卫工作和积极地去捉拿逃犯。因而，劳改机关的任务就是采取措施加强警卫工作，规定严格的狱政制度和加强警卫工作，这是保证完成改造犯人的基本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劳改部门的另一工作，就是对犯人进行教育工作，要想完成这种任务，就必须做到下边两点：

1．吸收犯人参加劳动；

2．广泛采用以文化教育的方法对犯人实行思想改造。

关于第一点在报告中指出：已投入生产的犯人占犯人总数83.67%，其中绝大多数能够做到自给，这当然是很好的。在这一劳动的基础上，使犯人变为新人，变为新中国建设的积极参加者，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任务。

然而劳改部门的工、农业和建筑队的生产盈利率相当低；产品没销路，购买原料困难，并且最重要的还是在于不懂得生产。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因为在劳改部门没有一个全盘的生产计划，因此才形成了某些地区盲目进行生产，不考虑人民群众的需要。如黑龙江省闽处长谈到：在他们省里1952年计划开建一座新农场，修建了100多间房子，但因为水利不能解决就没有办成，结果浪费50亿元人民币（旧币）。绥远、山西、江西、湖南和福建等地因为生产上没有计划性而给国家财富损失约100多亿。如果有计划地进行经营，就不会给国家带来这种非生产的耗费。这样敌人就可能利用这种机会进行活动。劳改生产能有计划地进行的话，就会免除或至少可以减少这种反动活动。因此劳改部门的任务就在于：

1．劳改机构应建立计划分级负责制；

2．全国劳改生产应制订一个发展生产的整个计划。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在这个问题上有着很大的责任，必须在国家计划部门的帮助下制订统一的生产财务计划。

部分劳改生产企业没有盈利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没有订出生产指标（产品规格）和实行工资制度。例如：黑龙江劳改处闽处长谈道：在他们那里所有拖拉机手的工资都是一样的。这就是说不好好进行生产的游手好闲的懒汉在物质待遇上与忠实的积极参加生产的人一模一样，这样就不能激发拖拉机手的工作情绪。

又如松江省公安厅李副厅长说：我们买了不少拖拉机，但都没使用，这也给国家带来了一个很大的损失。从此可以知道，要想做好这一工作，必须采取以下的办法：

1．各生产单位制订年度、季度的具体生产指标；

2．合理的规定工资标准；

3．制定奖励制度，对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遵守产品规格的工作者予以奖励。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提高劳改生产的积极性和使企业盈利。

不过劳改部门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对犯人实施思想改造。上边也已谈过，劳改机关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改造犯人，使犯人在刑满之后回到乡村或城市进行生产建设，成为新中国新社会生活的积极和忠实的建设者。在这个问题上有许多缺点，这说明了改造教育工作组织得不好，现在让我举出几个例子：在广西省一个释放出去的犯人，拉拢了一批像他一样的释放出去的犯人，对一个村长进行报复；广西省另有一个由劳改队释放出去的犯人，把一个村给纵火烧着了，有30所房子被烧毁，还烧死1名妇女。这些例子都证明了这些单位对犯人改造教育工作进行的很不好。因之，劳改机关的任务就在于采取措施，对犯人的改造教育工作大大地加以改善。必须按下列办法组织这项工作：

1．首要是选择调配适于做此项工作的干部担任教育工作；

2．制订计划和制定教育改造工作的统一制度，这个制度应该包括如下各项：

（1）在犯人中组织扫除文盲小组；

（2）组织各种性质的讲演、报告、座谈；

（3）组织政治学习；

（4）组织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如演戏、合唱、音乐及其他；

（5）经常放映艺术和科学教育的影片；

（6）经常保证供给监狱与劳改队以文学作品和报纸杂志等；

（7）在监狱和劳改队内要经常出版墙报；

（8）把每一个生产队、分队、车间等每日完成生产计划情况在专设的布告板上加以公布。

适合于监狱劳改队使用的办法还可以找到许多许多。应该特别注意的是对于生产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改造，这种培养和改造不是采用学校办法，而是采用不脱离生产的办法。以上这些办法应该本着制订出来的计划每日加以实施。在善于组织及坚持执行的情况下，这些办法在改造教育犯人工作上是会有非常大的效果的。劳改机关的工作人员是负有这种任务的。

（四）在整个劳改机关中最大的和最重要的一项工作便是干部工作。从实际上来看，这方面也存在着许多缺点的。参加大会的同志在小组会上谈道：大区公安局、省公安厅对劳改机关的注意不够，不能帮助监狱、劳改队的领导同志培养干部。最坏的是把一些犯过错误的干部派去做监狱和劳改队的工作，他们到了监狱和劳改队后仍不能很好的工作。

劳改机关在与老百姓的关系上也搞得不够好，在建设农场以及进行其他建筑时占用了民地，不能按国家规定的办法给以补偿；在灌溉方面与农民争水，有的甚至破坏了民族政策，占用少数民族的寺庙及土地，强迫居民移到其他地方去住，这都引起了居民的不满。安徽省有一个农场为了不让受灾的居民放水，曾向居民开枪，结果造成居民伤亡事件。

以上这些情况是绝对不能再发生的，劳改机关应特别注意，应该时刻记住，公安机关之所以强大有力是因为他们是坚决保卫人民利益的，与劳动人民有紧密的联系，人民所以爱护、尊重公安机关并支持公安机关的一切措施。因此劳改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当地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决不能再容许任何危害群众利益

的行为。

劳改机关的领导同志的首要任务，就是大力改 善 和 培养监狱、劳改队工作干部的能力，这里所指的干部是关于管教干部及生产干部。很多代表建议给各地派些好干部去，特 别 是专门人员，这种希望是对的。但必须向同志们指出来，干部并不会像货物一样由工厂、作坊生产出来，运往各地。干部主要的是就地造就，是在具体工作中培养出来的。学院、大学以及其他学校是要不断地给监狱与劳改队补充干部的，但这是次要的来源，而主要的还是就地造就干部。

在小组讨论文件时，同志们关于劳改组织的机构与编制也提出许多问题。有的代表提出将所有的工业、农业生产摊子都统统直属于公安部十一局管辖；有的代表提出了关于各级劳改机构的名称问题。这些问题实在是需要来一次调整和加以明确的，因为目前不论组织系统上，也不论在下级劳改机构上的确有一些不适宜的地方。各级劳改机构应该制定统一的和固定的 组 织 系统表，不论是中央、也不论是地方。

在中央，中央公安部下成立十一局，其任务为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全部劳改工作的进行，研究、整理、交流监狱和劳改队的经验。在大区，大区公安局下设立劳改处，其任务为通盘规划与监督该大行政区内的劳改工作的进行。在省，省公安厅下建立劳改处，其任务为具体的领导与监督该省管内的劳改工作的进行。

以上为监狱和劳改队的领导机构，至于下一级的劳改机构应给以下的名称：

（1）监狱——这是拘禁已经判处监禁的囚犯的处所；

（2）劳改队——这是拘禁被判处各种不同刑期的犯人的处所（被判处监禁者不包括在内）；

（3）少年犯管教所；

（4）拘留所（拘留所是民警部门的用语，最好叫看守所）。

这就是在劳改机构中应有的管押犯人的地方，其他现在各地所有的各色称呼，如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等等必须加以改变。至于整个劳改机构的编制问题，必须按以下的条件加以处理：

（1）应该制定现押犯人与武装警卫人员的比例；

（2）所有的下属机构必须按其具体情况适当整顿。

这些下属机构的人员编制应由各地提出，送中央公安部审核。但组织编制必须掌握精简原则。

最后我想谈一谈劳改机构应如何交流经验和统一劳改工作的步调问题。直到现在关于交流经验还做得很少，仅仅在这样的大会才可能交换了些经验，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改善劳改工作的具体指示也是很少的。因此各地都自行其是，没有一定的方向，因而在工作中造成许多困难。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应 根 据 研究监狱、劳改队工作的经验、综合各种材料，及时传播经验并研究制定有关的重要的措施和提出领导此项工作的方法。同时要求各大行政区以及各省的劳改机关有系统地把当地监狱、劳改队的工作情况报告给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在统一的与集中的领导下，使各级劳改机关将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自己的工作大大地提高一步。

最后希望各级劳改机关的工作干部积极地工作，使劳改机关成为模范的国家机构。